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2 执 804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王莉,女

被执行人:张炜,男

被执行人:杜颖,女,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证经字第2149号执行证书,于2018年3月16日以(2018)新0102执80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张炜名下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1栋6层1单元602(产权证号:2013392497)的房产手续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

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炜名下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33号盛大花园21栋6层1单元602（产权证号：2013392497）的房产手续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永春

审 判 员 娄俊伟

审 判 员 陈 磊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焦代提

